附件2

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成果转化基地

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创交会）总体工作要求，为规范创交会成果转化基地建设与运作，促进创新创业成果常态化对接与转化，助力打造“永不落幕”的创交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成果转化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申报、审核、运营、服务、监督和评估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地是指在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创交办）统一指导下，依托企事业单位、科技园区、科技中介、社会组织等各类机构挂牌成立的促进成果转化的服务平台。

**第四条** 创交办负责制定并发布基地有关政策文件，指导开展基地有关工作，协调解决基地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创交办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基地建设各项具体工作，包括申报认定、运营管理、信息报送、评估考核、总结提升等业务工作。

1.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基地申报单位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

（二）具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设施条件和能力，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基地专职服务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三）具有丰富的企业资源或项目成果资源；具有一定按要求挖掘本地企业需求和产业需求的能力。

**第六条** 基地申报单位工作要求：

申报单位按区域分为广州地区的基地和广州地区以外的基地。不同类别基地日常开展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一）广州地区的基地。

1.每年以“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成果转化基地”名义举办不少于3场项目对接、路演活动，每场出席人员不少于60人，其中邀请行业专家不少于3名，投融资机构代表不少于5名；

2.每年成功对接转化成果一般不少于20项，年度促成转化金额一般不少于5000万（以每月月报及年度考核转化金额为核算依据），并每月将促成对接转化项目录入创交会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3. 积极参加创交会相关活动，每年组织优秀项目成果参加创交会线下线上展览展示，加强对创交会的宣传，配合提供宣传素材或推荐优秀项目进行采访报道，营造双创氛围；

4.与创交办协同开展基地有关工作，对当地企业需求深入调研挖掘，依托创交会平台资源，实施成果转化有效对接服务；

5.按照要求向创交办报送月报、年度总结及有关材料；

6.配合创交办开展其他工作。

（二）广州地区以外的基地。

1.在创交办的指导下，搭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每年以“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成果转化基地”名义开展项目路演、成果推介、产学研对接等活动1-2场，有关活动方案提前一周报备到创交办；

2.加强对创交会的宣传，积极组织项目成果参与创交会宣传和展示；

3.每年报送促成成果对接转化至少3项或不少于1000万的成功案例，并提供相关宣传素材；

4.与创交办协同开展基地有关工作，对当地企业需求深入调研挖掘，依托创交会平台资源，实施成果转化有效对接服务；

5.按照要求向创交办报送年度总结及有关材料；

6.配合创交办开展其他工作。

**第七条** 创交办每年开展基地申报与认定工作。申报单位按照相关申报通知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填写并提交《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成果转化基地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相关附件材料包括：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基地建设方案、其它证明材料等。

**第八条** 基地认定工作由创交办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第三方机构在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后，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对于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通过初审。通过初审的基地申报单位，由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或工作小组对基地进行考察。考察重点包括基地开展工作基础条件、活动组织实施能力、年度工作实施方案等。

第三方机构在汇总专家或工作小组的考察意见后，将考察结果和相关信息资料呈报创交办，创交办根据考察意见，经综合研究、会议评议后择优确定基地拟建名单，并在创交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创交办授予“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成果转化基地”牌匾。挂牌的基地须按规定以“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成果转化基地”的名义开展创交会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1. 运营与管理

**第十条** 基地的主要任务是深度挖掘产业需求、企业需求和投融资需求，促进创交会成果库项目对接与合作交流；积极组织开展项目路演活动，并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反馈创交办。

**第十一条** 基地可共享使用国家级的创交会平台资源，依托国家级平台提升基地的品牌效应，积极组织与引导创交会的相关科技创新资源、专家和投融资机构到基地所在服务地区开展科技活动或合作。

**第十二条** 基地应严格按照创交办有关要求开展成果转化活动，在工作过程中如遇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对于不影响基地功能和工作任务的事项，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审定并报创交办备案；对于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基地功能和工作任务的事项，由申报单位提出建议，报创交办审定。

**第十三条** 基地可结合自身情况争取本地科协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基地开展的项目对接等活动提供经费或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实行基地工作报送制度。

广州地区基地每月25号前报送当月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每次活动开展后1周内报送活动总结材料，每年11月底前报送年度总结报告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活动方案、照片、视频、成果对接佐证材料等）。

广州地区以外的基地每年11月底前报送年度总结报告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活动方案、照片、视频、成果对接佐证材料等，同步报给所在地市科协），所在地市科协对基地日常运作给予指导和协助管理。

第四章 评估与考核

**第十五条** 每年对基地进行分类评估，评估标准由创交会办另行制定并于年度评估工作开展前公布通知评估，年度评估工作由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基地评估着重考核年度成果转化项目数量和转化金额，以及促成项目转化落地典型案例情况，并经专家组集体评审打分；按广州地区和广州地区以外分类，年度评估结果分为A、B、C、D四档并报创交办确认，其中D档为不合格，其余均为合格，评估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基地续建的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创交办对年度评估结果予以公布，广州地区基地评估结果为合格的（C档及以上），根据评估得分择优给予适当的本年度工作经费后补助，具体将结合当年基地考核整体情况和后补助经费落实情况予以明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D档），视情况给予警告或一年的整改，若整改期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撤消其基地的命名。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估的，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将视为当年度评估不合格，并可直接对基地予以摘牌。

**第十八条**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基地应根据本办法及其它法规开展活动，若出现违规违法情况，创交办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警告、整改、撤销基地命名等处理；对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基地授牌有效期为两年，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期满考核制度。两年期满的基地可提出续牌申请，创交办根据基地两年的活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实际成效考核确定各基地是否继续获得授牌。期满考核具体工作由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基地命名统一为：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成果转化基地+申报单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创交办负责解释，原管理办法自行废止。